

# 1140306 樹林物體崩塌職災實錄

## 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4年3月6日中午12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從事污水管線配管作業，因未於管溝內設置擋土支撐，致土石崩塌壓擊陳員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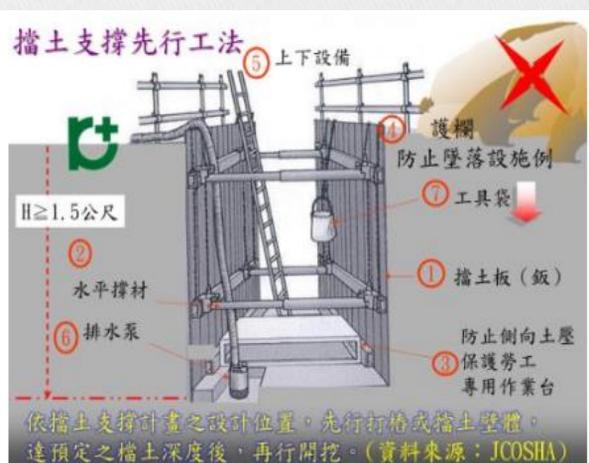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；其深度在1.5公尺以上，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，應設擋土支撐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）

## 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開挖深度超過1.5公尺，且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，因未設置擋土支撐，致土石崩塌並壓擊陳員。



說明：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開挖深度達1.5公尺，並使勞工進入作業時，應設置擋土支撐防止物體倒塌、崩塌之設施。